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0號

原告 通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群

被告 中華民國籃球培訓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朱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14日依法寄存於原告住所地轄區之安和路派出所，經10日而於同年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其訴不合程式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李昱萱